





3、甲方应在每天就餐前2小时确定就餐时间，如有延误，需提前告知乙方；服务结束日退房时间延迟至18时。

4、乙方提供的食宿服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食宿标准费用；若乙方承诺的食宿服务标准优于网站公布标准，应依乙方承诺的食宿服务标准提供食宿服务。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或技术人员技术错误而使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服务缺陷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承诺: 无/三年免费质保上门服务/一年免费服务。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住宿: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张掖市良友众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192101040010005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逾期超过5日，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肃南县北环路5号

电话: 6121164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13993655887

(1) 备注: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

合同签订日期: : 2025 年 4 月 29 日